关于制定《关于加强财政资金投资工程评审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出台背景

为切实加强财政资金投资工程评审项目的规范管理，做好勘察设计、设计优化、工程变更、投资评审等工作，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制定依据

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豫财办【2011】6号）、《河南省预算评审操作规程》（豫财评审【2020】3号）及《巩义市财政资金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巩政办【2021】9号）、《巩义市财政资金投资工程项目设计方案优化管理办法》（巩财【2022】68号）。

三、主要内容

**第一章总则。**主要说明了该办法的制定依据以及财政资金投资工程的概念。

**第二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阶段管理。**主要说明了针对勘察、设计单位的工作要求以及管理细则。

1、明确了勘察、设计单位在工作中出现失误，造成工程造价增加的项目，不仅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增加工程造价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对应合同费率同比例扣减其费用。

2、提出了工程设计在材料选用上应遵循节俭实用的原则，如必须使用进口、合资、国内高档材料时，应提前报市政府审批，如未提前审批，产生的费用以及延误的工期由建设单位负责。

3、强调了建设单位应将上级或本级政府出具的相关建设标准、城市规划方案等规范性文件提前告知勘察设计单位，如未提前告知而导致的工程变更增加，由建设单位向市政府书面说明情况，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优化管理。**主要说明了设计优化的概念及原则。

明确了对于投资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财政投资重点项目需履行设计优化程序（主要包括房建、市政、交通、水利、园林绿化等），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特别指出了设计方案未经优化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四章工程变更管理十条**。主要说明了工程施工过程中变更须符合的条件以及管理办法。

1、明确了施工单位在进场施工前、图纸会审阶段，建设单位要对图纸会审发生的变更以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严格把关，若因图审阶段、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变更而导致的造价增加，建设单位应报市政府审批，否则增加费用不予计取。

2、细化了工程施工中变更报批程序。（1）单项追加或变更在30万元（含）以内的项目由分管副市长审签；（2）单项追加或变更在30万元以上10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由分管副市长审签后，报分管财政市长审批；（3）单项追加或变更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经分管副市长、分管财政市长审签后，报市长审批；（4）单项追加或变更在500万元以上或累计增加超过中标合同价10%以上的项目上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后方可实施。

3、强调了工程变更应坚持事前报批原则及未报批实施的处罚措施，同时明确了变更预估金额应为变更工程造价上限，结算审计时超出上报预估金额部分不予计取。

**第五章投资评审环节管控**。主要说明了对工程预结算时的操作规范。

1、明确了市财政资金投资工程项目预（概）算、招标控制预算、竣工结算应委托经招标选取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

2、强调了建设单位在招标时应认真审核相应文件，确保招标工程量清单准确无误，对于指示或暗示造价咨询机构虚增工程造价导致审后差距较大的项目，财政部门需将相关情况向市政府汇报，同时明确了同一工程预算编制、工程结算不能为同一中介机构。

3、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中介机构的培训、监督、管理，以此提高评审质量，节约财政资金。

**第六章附则**。明确了建设单位违反办法处罚措施、解释权，实施日，规定了办法随国家规定变化及时调整。

四、适用范围

巩义市行政区域内

五、解读机关

解读机关：巩义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1-56905792